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0 月 19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锡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